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无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无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外冈派出所指挥中心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外冈派出所指挥中心改造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28. 93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05. 6152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 ...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企海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 年 10 月 29 日</u>